文號：1081108576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公文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蔡鑫宇
聯絡電話：02-23565036
傳真：02-23971086
電子信箱：moi6141@mo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秘字第10801194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301000000A108011945800-1.PDF、附件二 301000000A108011945800-2.odt、附件三 301000000A108011945800-3.odt、附件四 301000000A108011945800-4.odt、附件五 301000000A108011945800-5.odt、附件六 301000000A108011945800-6.odt)

主旨：檢送「消費者保護研究第24輯徵稿啟事」1份，請公告週知並轉知所屬踴躍投稿，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8年5月13日院臺消保字第1080175751號函辦理（原函影附）。

正本：本部各單位(不含部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參事室)、所屬一級機關及地政機關
副本：108/05/16 11:41:29

裝　訂　線

內政部消防署
1081108576　108/5/16

文號：1081108576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415914
聯絡人：邱琦閔02-33567825
電子信箱：angeline@ey.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院臺消保字第1080175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 http://attachment.ey.gov.tw 下載，下載識別碼：9447）(attch1 1080175751-0-0.doc、attch2 1080175751-0-1.doc、attch3 1080175751-0-2.doc、attch4 1080175751-0-3.doc、attch5 1080175751-0-4.doc)

主旨：檢送「消費者保護研究第24輯徵稿啟事」1份，請公告週知並轉知所屬踴躍投稿，請查照。

說明：

一、本處為帶動國內消費者保護學術研究風氣及建立相關行政業務推動的立論基礎，逐年對外徵求研究論著並編印旨揭刊物。

二、本徵稿啟事略為：（詳附件）

(一)稿件主題：包括（建議但不限於）「消費者保護政策及行政」、「新興消費者保護議題」、「消費者保護之法制與契約」及「其他消費者保護相關領域」等主題。

(二)徵稿對象（不限國內學者專家）：單一作者或多名作者共同撰稿時，各作者均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資格：

1、各大專校院教師、碩博士生；

2、相關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3、消費者保護行政機關、公(協)會、組織等實務領域專家。

4、其他消費者保護領域專家。

(三)辦理方式及期程：

內政部
1080119458　108/05/13

1、第一階段：即日起至本(108)年6月28日前提交「作者基本資料及論文大綱」。

2、第二階段：經第一階段審查通過者，於本年9月7日前提交論文全文。

(四)注意事項

1、稿件撰寫請遵守相關研究及寫作倫理，每篇論文本文以25,000字為限。

2、獲收錄之論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給本文(不含注釋、註腳、附錄及參考文獻)每千字新台幣850元稿酬；逾25,000字以上部分，不支給。

三、本案聯絡資訊：邱琦閔小姐，電話：(02)3356-7825，email：angeline@ey.gov.tw。

正本：司法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消費者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臺中市保險契約消費者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消費者保護協會、社團法人嘉義市消費者保護協會、社團法人花蓮縣消費者保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住宅品質消費者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社團法人桃園市消費者保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權益發展協會、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

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空中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大漢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臺北市立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副本：108/05/13 11:13:58 電子公文章

消費者保護研究第24輯徵稿啟事

壹、說明：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為帶動國內消費者保護學術研究風氣及建立相關行政業務推動的立論基礎，逐年對外徵求研究論著並審查後，彙整出版本刊物。

貳、徵稿主題：（建議但不限於）

一、消費者保護政策及行政：消費者保護理念及趨勢、消費者心理及行為、消費者保護教育、永續消費、消費爭議、各國消費者保護體制及機關比較等。

二、新興消費者保護議題：數位經濟 (如社群網路、行動支付、第三方支付)、共享經濟、交易安全(個資保護、網路詐騙..等)、特定(如兒童、高齡、新住民、原住民..等)族群消費者保護、國際跨境消費、大數據、應用程式(APP)消費議題等。

三、消費者保護之法制與契約：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型化契約範本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團體訴訟、司法裁判及案例解析等。

四、其他消費者保護相關領域。

參、徵稿對象（不限國內學者專家）：單一作者或多名作者共同撰稿時，各作者均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資格：

一、各大專院校教師、碩博士生；

二、相關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三、消費者保護行政機關、公(協)會、組織等實務領域專家。

四、其他消費者保護領域專家。

肆、徵稿期程：

一、第一階段：即日起至本(108)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前依附件一格式提交「作者基本資料及論文大綱」，逾期得不予受理。

二、第二階段：經第一階段審查通過者，於本年 9 月 6 日（星期五）前依附件二格式及字數限制，提交論文全文。

伍、注意事項：

一、有意投稿者，請將填好之「作者基本資料及論文大綱」，於本年6月28日（星期五）前以郵寄、傳真或e-mail(angeline@ey.gov.tw)送至行政院消保處(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二、論文全文字數及格式：

（一）稿件撰寫以中文為原則，每篇文稿以本文 25,000 字為限。

（二）請以電腦 Microsoft Word 繕打，內文格式與各項排列順序，請依本刊物之規定撰寫。

三、每位作者投稿以1篇為限，來稿文件將由行政院消保處送請學者專家審查。

四、寫作倫理：請投稿者依附件三規定撰寫，本刊物不接受任何不當行為之研究報告，包含：剽竊、一稿多投（重複投稿）、杜撰（假造）資料、不當掛名與未揭露之利益衝突等。

五、稿酬：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核給本文(不含注釋、註腳、附錄及參考文獻)每千字新台幣850元稿酬；逾25,000字以上部分，不支給。

六、文責及版權：

（一）文稿以未曾在其他刊物或書籍發表者為限，其內容並不得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違反者由作者自行負

責。

（二）列名之論文作者皆應同意經本刊物收錄刊登後，其著作財產權即授與行政院（同意書如附件四），並同意本處再行授權第三人利用；但作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保有該著作未來自行集結與教學等個人使用之權利。

（三）投稿者須填寫真實之個人基本資料，投稿者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刊物出版相關用途；投稿者可向行政院消保處要求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未獲刊登者，其個人資料全數銷毀；獲刊登者，其個人資料保留不逾3年。

七、校對及其他：

（一）本刊物收錄刊登之論文，由作者負論文排版後校對之責，編輯小組僅負責格式之校對。

(二) 本刊物支付稿酬，出版後提供作者1本刊物紙本，不印製抽印本；全文電子檔則上載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www.ey.cpc.gov.tw)，作者可自行下載使用。

陸、本案聯絡資訊：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地址：臺北市 10058 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 號

傳真：(02)2341-7296、(02)2341-5914

邱琦閔小姐　電話：(02)3356-7825

e-mail：angeline@ey.gov.tw

周 邦 先生　電話：(02)3356-7978

e-mail：bon@ey.gov.tw